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xxgk.mot.gov.cn/2020/jigou/fgs/202101/t20210126_3518977.html)

附錄

交通部 商務部 發展改革委
關於廢止《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》及其 6 個補充規定的決定
(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23 號)

現將《關於廢止〈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〉及其 6 個補充規定的決定》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交通部部長 李小鵬
商 務 部 部長 王文濤
發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交通部 商務部 發展改革委
關於廢止《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》及其 6 個補充規定的決定

經國務院批准，交通部、商務部、國家發展改革委決定廢止《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》。其 6 個補充規定一併廢止。
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廢止的《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》及其 6 個補充規定

附件

废止的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 及其 6 个补充规定

序号	发布机关	规章名称	发布文号	发布日期
1	民用航空总局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	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	民用航空总局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10 号	2002 年 6 月 21 日
2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第 139 号	2005 年 1 月 24 日
3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二)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第 174 号	2007 年 1 月 4 日
4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三)	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第 189 号	2007 年 10 月 12 日
5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四)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53 号	2016 年 4 月 26 日
6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五)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54 号	2016 年 4 月 26 日
7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	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六)	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6 号	2017 年 4 月 1 日